第二場次

第 38.39 點次 2
第 40.41(a)點次 5
第 40.41(b)點次 8
第 40.41(c)點次 11
第 44.45(a)點次 14
第 44.45(b)點次 16
第 44.45(c)點次 19
第 46.47 點次 20
第 50.51 點次 26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第 12 條)	**Equal recognition before the law (art. 12)**	**第 38.39 點次** **法務部** 協辦：司法院、 衛福部(社家署)
38.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國家之國內法規尚未完全符合 CRPD 第 12 條規定（依聯合國 CRPD 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解釋），包括民法、信託法及相關法規。國際審查委員會強調，受監護宣告的身心障礙者在許多情況下不具有法律行為能力，無法表達其意願、偏好或行使自主權，包括，但不限於婚姻、選舉權、擔任公職、處分財產、取得金融服務、就業、醫療 (含結紮手術) 知情同意權等方面。國際審查委員會並針對國家混淆法律行為能力與心智能力之情事，表達關切。 39.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全面修訂相關法規、政策及程序，並依聯合國 CRPD 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設置輔助決定制系統，包括為其提供適當資源。法律行為能力與心智能力，實屬不同概念。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針對以下概念進行全體公務人員 (含法官) 教育訓練：法律行為能力是指有能力持有權利義務 (法律資格)，並行使此類權利義務 (法律主體)。心智能力是指個人的決策能力，每個人的決策能力通常依環境、社會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38. The IRC is concerned that the State has yet to harmonize domestic laws with Article 12 of the CRPD as it has been interpreted by the UN CRPD Committee in its General Comment No. 1. Among these domestic laws are the Civil Code, the Trust Code, and all associated laws. The IRC specifically highlights the prevalent situation in which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placed under guardianship are denied their legal capacity to express their will, preferences or autonomy. Such situations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marriage, electoral rights, public service, disposition of property, access to financial services, employment, and informed consent to medical procedures, including sterilization. The IRC is further concerned that the State has conflated the concepts of legal capacity and mental capacity. 39. **The IRC recommends that the State amend all relevant laws,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nd that a system of supported decision-making be put into place that is compliant with the UN CRPD Committee's General Comment No. 1, including the provision of adequate resourcing for such a new system. Legal capacity and mental capacity are distinct concepts. The IRC recommends the training of all civil servants, including judges, on the following concept: Legal capacity is the capacity to hold rights and duties (legal standing) and to exercise those rights and duties (legal agency). Mental capacity refers to the decision-making skills of a person, which naturally vary from one person to another and may depend on many factors including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factors.**	
背景與問題分析	**行動計畫與預定完成期程**	**人權指標**
一、監護制度(法務部) (一)第 1 號一般性意見書指出，締約國之義務，必須廢除以身心障礙為由、具有歧視性地對法律能力之剝奪；並審查允許監護權及委託權的法律，更換替代決定制（由本人以外之人，依據本人之最大利益所作之決定），採取輔助決定制（優先考慮本人意願和選擇，協助本人進行決策），以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二)按公約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其於行使權利能力時可能需要之協助。有學者認為，以監護人「代替」、「代理」本人作決定之監護制度，違反公約，侵害本人之自主決定權。惟實務上確有本	**法務部** **長期（第2次國際審查前亦無法完成者）** 1. 持續透過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研究、論著或相關意見反應，持續觀察瞭解我國監護制度就身心障礙者之行使權利能力保障是否完足。 2. 本部已初擬民法親屬編有關「意定監護」制度之條文草案，使身心障礙者本人得於其意思能力尚健全時，由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以替代法院依職	**法務部** **結構指標：** 完成民法親屬編「意定監護」制度之條文草案，送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過程指標：**

人無法自行做決定之情況，例如植物人，不得不由他人為代替決定，爰不能逕謂替代意思決定之立法必然違反公約，僅得謂法規應以「支援」、「協助」意思決定為優先，倘若僅以支援仍有不足，始得替代意思決定。依我國現行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依聲請權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因此，在我國現行制度下，認定「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係以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而致經常處於欠缺判斷能力狀況者為對象，例如：植物人、重度智能障礙或精神障礙者、無語言回答及認知功能明顯退化者(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監宣字第120號民事裁定參照)；又如尚能進行簡單的社會互動，但對時間、地點、人物之定向力有顯著障礙，記憶力、注意力、判斷力亦有顯著障礙者，則仍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監宣字第80號民事裁定參照)。 (三)由是可知，受監護宣告之人多數近乎完全無法為意思表示或無法認知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民法第15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應由監護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係為保護欠缺意思能力之人，其本意並非在限縮及阻礙其權利之行使，且事實上，多數受監護宣告之人已無法自為意思表示，要透過「支援」或「協助」其為意思表示，恐有困難，於此情形已符合前開學者所述「若僅以支援仍有不足，得替代意思決定」，與公約第12條第3項尚無不符。且公約第12條第5項亦承認法定代理人權利，並指出各國有責任採取一切適當及有效之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之權利，非謂各國應全面禁止監護制度設置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且我國仍有實際需要代為意思表示或代受意思表示之植物人、重度精神障礙者或無語言回答及認知功能明顯退化者等情況，不宜逕廢止監護制度。 (四)至於身心障礙者如欲自行選擇信任熟悉之人協助其日後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為尊重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自我決定權，並落實本公約之精神，本部已初擬民法親屬編有關「意定監護」制度之條文草案，使本人得於其意思能力尚健全時，由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使本人於意思能力喪失後，仍可依其先前之意思自行決定未來之監護人，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人性尊嚴及自我決定權。 **二、司法人員培訓(司法院)** (一)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員之培訓，係由法官學院於每年年底前彙整司法院各業務廳（處）相關訓練需求後，擬定年度研習計畫，經法官學院訓練委員會決議通過，據以辦理調訓等相關事宜；各機關亦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辦理，或由司法院各廳、處、室另行簽辦。據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之教育訓練，亦可依上開說明辦理。	權選定監護人，使本人於意思能力喪失後，仍可依其先前之意思自行決定未來之監護人，以符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性尊嚴及其自我決定權。 **司法院** **短期（108年起2年內可完成者）** 持續於相關研習適時安排身心障礙者權益研習課程，增進法官等對身心障礙者心智能力與法律行為能力之認知。	持續觀察瞭解我國監護制度就身心障礙者之行使權利能力保障是否完足。 **司法院** **過程指標：** 持續於相關研習適時安排身心障礙者權益研習課程，增進法官等對身心障礙者心智能力與法律行為能力之認知。

(二)行政訴訟主要在審查並糾正行政行為的違法性，被告多為機關，是以並未特別針對身心障礙的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設有特殊規定，為理解並關注身心障礙者的司法受益權，實有加強司法人員認知之必要，例如，106 年 3 月間於「社會福利暨社會保險行政訴訟專題研習會」安排「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法律問題研究」課程，以強化行政法院法官對 CRPD 之認知，期能於個案審判中具體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		

<table>
<tr><th colspan="3">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th></tr>
<tr><th colspan="2">結論性意見</th><th rowspan="2">權責機關</th></tr>
<tr><th>中文</th><th>英文</th></tr>
<tr><td>獲得司法保護 (第 13 條)</td><td>Access to justice (art. 13)</td><td rowspan="2">第 40.41(a)點次
法務部

協辦：司法院、內政部</td></tr>
<tr><td>40. 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方面表示關切：
(a) 國家在民刑事司法體系中，並未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適當保障。
41.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
(a) 國家採行相關措施，並配置適當資源，以確保所有人均能平等利用民刑事司法體系，包括強制法官、執法、獄政人員參加身心障礙者人權教育訓練。</td><td>40. The IRC is concerned:
(a) That the State has not yet provided adequate measures and safeguards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all interactions with both the criminal and civil justice systems;
41. The IRC recommends that the State:
(a) Develop, implement, and adequately resource measures that will ensure equal access to both the criminal and civil justice systems including the mandatory training of judges, law enforcement and prison staff on the human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td></tr>
<tr><th>背景與問題分析</th><th>行動計畫與預定完成期程</th><th>人權指標</th></tr>
<tr><td>一、檢察機關及矯正機關(法務部)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相較於我國，相較於「兩公約施行法」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起步較晚，司法機關相關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亦較為陌生，相關教育訓練推動程度尚不甚理想，爰國際審查委員提出該結論性意見，應係希相關機關之業務人員能夠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能有更深入的了解，俾落實配合事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政策之推動。鑒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仍於起步階段，對於相關要求之配合層面建議採循序漸進方式辦理。
(二)為深化法務部及所屬同仁及民眾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瞭解，業依衛福部104年9月3日部授家字第1040709958號函檢送之「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請法務部各單位及所屬檢察機關規劃推動內容及作為，並積極辦理相關說明會或講習、數位學習等推動業務，並定期函送本部及所屬機關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成果予衛福部。
(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亦辦理身心障礙者人權相關訓練課程，以為司法官、檢察事務官之職前訓練。
二、民事司法系統對身心障礙者之特定措施與保護(司法院)
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6條、第207條第2項、第314條、非訟事件法第3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14條等規定，設有輔佐人制度，當事人在辯論日期所得為之一切訴訟行為，輔佐人皆得為之，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以及參與辯論人如為聾、啞人，法院應用通譯等司法保護措施。為保</td><td>法務部
<u>107 年度進行或完成項目</u>
檢察機關部分，為加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身心障礙者人權相關在職訓練，預定於107年6至8月間擇適當場所辦理講習，由各級檢察機關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參加，講習重點將著重於CRPD及其施行法，以及涉及身心障礙者的訴訟，於刑事訴訟程序中訴訟扶助、辯護人或輔助人陪同協助等議題。
<u>近期（108 年起 4 個月內可完成者）</u>
矯正機關部分，將針對初任人員(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安排「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之認識」課程，並透過滿意度問卷施測了解學員對該課程之想法與看法，透過與講座溝通或敦聘其他具相關背景之講座，協助學員能夠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能有更深入的了解。
<u>短期（108 年起 2 年內可完成者）</u>
針對現職人員開辦相關課程，強化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概念。

司法院
<u>短期（108 年起 2 年內可完成者）</u>
1. 持續於職前及在職研習適時安排身心障礙者人權相關研習，增進法官等對身心障礙者、性別暴力、性別敏感度等之認知。
2. 宣導及督促法院依法落實對身心障礙者訴訟權益之保護。</td><td>法務部
過程指標：
1. 持續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安排身心障礙者人權相關研習，增進檢察官等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認知及理解。
2. 持續加強矯正人員之教育訓練，相關教育訓練並透過問卷施測方式，以滾動式方式進行檢討及適時修正。

司法院
過程指標：
1. 持續於職前及在職研習適時安排身心障礙者人權相關研習，增進法官等對身</td></tr>
</table>

障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被告之訴訟權，刑事訴訟法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設有下列規定： (一)辯護人部分 1.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3 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2.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前段、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34 點： (1) 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2)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 (二)輔佐人部分 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3 項前段、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得為輔佐人之人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 (三)除了前述刑事訴訟法及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外，尚有下列保護規定： 1.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2.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1 項第 2 款：證人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不得令其具結。 **三、司法人員及警察人員培訓(司法院、內政部)** (一)行政訴訟主要在審查並糾正行政行為的違法性，被告多為機關，是以並未特別針對身心障礙的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設有特殊規定，為理解並關注身心障礙者的司法受益權，實有加強司法人員認知之必要。關於法官參與身心障礙者人權教育訓練，法官學院於遴選法官職前研習、少年、家事法官專業培訓及其他專業課程中，安排身心障礙者人權相關訓練以供研習，惟尚無法源依據得強制參加。 (二)為深化警察人員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瞭解，並培養與時俱進之觀念，精進教育訓練效能，以符合衛生福利部函頒之「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計畫」，內政部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公約基本核心概念、我國施行現況、國際規範應用內容，以各項形式宣導(如邀請專家、學者舉辦講座、讀書會、上網選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相關ｅ化學習課程、利用學科常年訓練及各單位內部業務會	**內政部** **持續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每半年調查所屬機關（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人權教育訓練情形，並薦派人員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各類講習訓練(如 CRPD 種子師資培訓、國家報告撰擬人員分組培訓、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規劃作業回應表教育訓練)。 **107 年度進行或完成項目** 已撰提「身心障礙者於警詢階段之訴訟程序保障層面」資料 1 份供警察人員參考。	心障礙者、性別暴力、性別敏感度等之認知。 2. 宣導及督促法院依法落實對身心障礙者訴訟權益之保護。 **內政部** **結果指標：** 警察人員參加身心障礙者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100%。

議進行宣導、利用各類媒體宣導、以電子佈告欄、跑馬燈、有線電視及上網刊登等方式宣導)，並持續辦理，以廣收成效。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獲得司法保護 (第 13 條)	**Access to justice (art. 13)**	**第 40.41(b)點次** **法務部** 協辦：司法院、國防部、衛福部(保護司、醫事司、心口司)
40. 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方面表示關切： (b) 性暴力受害者在民刑事司法體系中，亦缺乏適當措施與保障。 41.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 **(b) 國家採行相關措施，並配置適當資源，以保障性暴力受害者，包括，但不限於為民刑事司法體系工作人員辦理性及性別敏感的人權教育訓練。**	40. The IRC is concerned: (b) At the inadequacy of such measures and safeguards in relation to persons subjected to sexual violence during interactions with both the criminal and civil justice systems; 41. **The IRC recommends that the State:** **(b) Develop, implement, and adequately resource measures that will ensure equal access for and protection of persons subjected to sexual violenc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sex and gender sensitive human rights training among all personnel working in both the criminal and civil justice systems;**	
背景與問題分析	**行動計畫與預定完成期程**	**人權指標**
一、檢察機關(法務部) (一)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或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婦幼案件。為提升婦幼專組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以及增進性別平等之觀念，每年例行舉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均安排「友善司法及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講授友善司法環境內涵、培養檢察官理解移工、婦女、兒童、心智障礙者等弱勢被害人之身心特質與處境，加強性別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等之訓練，以避免性別、文化刻版印象及迷思於庭訊及偵查過程發生，周延對被害人之人權保障。(107 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已於 5 月 9 日至 11 日辦理完畢，包含從性別刻板印象談性別平等與友善司法之議題。) (二)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應由專組檢察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每年亦例行舉辦「人口販運實務研習會」，為使檢察官了解移工在台處境、國籍文化差異等，105 年及 106 年均安排「社工服務對於人口販運防制之效益及反思」等課程，以提升檢察官多元文化敏感度，加強涉及多元族群案件之偵辦技巧。107 年度預訂於 12 月辦理。 (三)積極鼓勵所屬偵辦性別暴力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參與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課程，106 年度所屬 22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均已執行；參訓人次部分，檢察官計 705 人次、檢察事務官計 544 人次、書記官計 893 人次，共計 2,142 人次。 **二、司法人員(司法院)**	**法務部** **持續辦理** 1. 每年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 2. 每年辦理「人口販運實務研習會」。 3. 持續鼓勵所屬偵辦性別暴力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參與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課程，藉由辦理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課程，將性別平等意識導入上開專責人員之專業知識與調查知能中，達成辦理性別暴力案件時更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具體目標。 **司法院** **持續辦理** 1. 每年度均有自行暨委請法官學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課程，內容含括性別意識相關課程。 2. 依據司法院訂頒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劃辦理相關訓練，培養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權意識，營造友善司法環境。 **短期（108 年起 2 年內可完成者）** 1. 持續於職前及在職研習適時安排身心障礙者人權相關研習，增進法官等對身心障礙者、性別暴力、性別敏感度等之認知。 2. 宣導及督促法院依法落實對身心障礙者訴訟權益之保護。	**法務部** **過程指標：** 持續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人口販運實務研習會」及鼓勵所屬偵辦性別暴力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參與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課程。 **司法院** **過程指標：** 1. 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課程，並於職前及在職研習適時安排身心障礙者人權相關研習，增進法官等對身心障礙者、性別暴力、性別敏感度等之認知。 2. 培養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權意識，營造友善司法環境。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有自行暨委請法官學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課程，其中亦已含括部分性別意識相關課程。法官學院為落實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之人權與及性別平等推動工作、訓練事項，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俾提昇司法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性別意識。除部分專班外，於各項研習班次中安排相關課程。訓練對象包括法院法官、司法事務官、公證人、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書記官、法警、錄事、庭務員、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各行政人員以及調解委員等，於職前及在職訓練中安排相關課程供研習。105 及 106 年度於 80 班次中安排相關課程，研習人次約 2,400 人次。 (二)行政訴訟主要在審查並糾正行政行為的違法性，被告多為機關，是以並未特別針對身心障礙的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設有特殊規定，為理解並關注身心障礙者的司法受益權，實有加強司法人員認知之必要。例如，106 年 3 月間於「社會福利暨社會保險行政訴訟專題研習會」安排「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法律問題研究」課程，以強化行政法院法官對 CRPD 之認知，期能於個案審判中具體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 **三、軍事體系及警察人員(國防部、內政部)** (一) 102 年軍事審判法修正前，原軍法機關受理妨害性自主案件偵查、審理及執行。為保障軍事審判程序中被害人之權益，國防部訂有「軍事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落實保護被害人之身心狀態及訴訟權益。102 年軍事審判法修正後，前開案件均移交司法機關及監獄接續辦理，倘有性侵害案件發生，即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 (二)國防部平時雖已無辦理司法案件偵審工作，仍由北、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召訓各級軍法軍官，實施性別平等在職訓練，加強 CEDAW 公約法規檢視課程及性騷擾防治、性侵害案件協處等專業課程，以提升處理性別平等案件之能力。 (三)為落實人生而平等的價值觀，任何人不應該因性別、信仰、族群、文化等差異受到歧視或不平等對待。其中，性別平等問題普遍存在於社會各角落，且最容易被忽視，內政部執法人員為第一線面對民眾之執勤人員，對於性別平等應有深切認識，在執行勤務時落實性平觀念。內政部將持續配合國家政策努力推廣，持續完善性別平等各項工作目標。 **四、其他方面(衛福部、內政部)** (一)我國自 84 年起陸續頒布施行或修正防治性別暴力相關法令：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84 年制定，104 年修正公布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86 年施行，迄今 7 次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兩性工作平等法（91 年制定，97 年修正公布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92 年制定，100 年修正公布名稱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	**內政部** **持續辦理** 1. 辦理全國性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每年定期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進階訓練班」，除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3622 號函修正「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定，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 2 小時以上之課程訓練，並積極規劃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每年度辦理常年訓練期程，邀請性別平等專家講授。 2. 每 4 個月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並請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列席討論相關性別議題，以推動及督導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 **截至 107 年度進行或完成項目** 強化監督機制，建置「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取代現行「警政婦幼通報系統」	3. 增進法官等對身心障礙者、性別暴力、性別敏感度等之認知。 4. 宣導及督促法院依法落實對身心障礙者訴訟權益之保護。 **內政部** **過程指標：** 每年預定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進階訓練班」各 2 梯次，自本(108)年起至第 2 次 CRPD 國際審查會(110 年)前預計辦理各 6 梯次。 **結果指標：** 警察人員每年參加 1 至 2 小時以上性別議題及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107 年 1 月 1 日後為 2 小時)，覆蓋率達 100%。

治法等。內政部警政署配合主管機關研修婦幼法令、建立社政、醫療、司法、教育等跨部會保護網絡、提升員警婦幼案件偵辦能力、精進各類婦幼保護案件處理流程等，減少被害人二度傷害及遏止加害人再犯，並加強宣導民眾防治被害，積極維護婦幼人身安全。(內政部)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性侵害案件後，應依職權指派社工人員協助驗傷診療、陪同報案偵訊、心理輔導治療、緊急安置、法律扶助等保護扶助措施，以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106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 27 萬 4,529 人次，扶助金額 1 億 7,615 萬 6,082 元。（衛福部保護司）		

<table>
<tr><th colspan="3">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th></tr>
<tr><th colspan="2">結論性意見</th><th rowspan="2">權責機關</th></tr>
<tr><th>中文</th><th>英文</th></tr>
<tr><td>獲得司法保護 (第 13 條)</td><td>Access to justice (art. 13)</td><td>第 40.41(c)點次
法務部

協辦：司法院</td></tr>
<tr><td>40. 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方面表示關切：
(c) 司法體系並未充分提供受害者適齡或程序調整。
41.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
(c) 採取此類措施，但不限於：
● 透過無障礙及替代格式利用與傳達資訊。
● 手語翻譯。
● 輔助決定制。
● 依年齡為身心障礙兒童提供適當支持。
於司法體系內進行適當調整。</td><td>40. The IRC is concerned:
(c) That the justice system does not adequately provide age-appropriate or procedural accommodations.
41. The IRC recommends that the State:
(c) Implement measures such as, but not limited to:
● the use of accessible and alternative formats for utilizing and conveying information,
● sign language interpretation,
● supported decision-making, and
● age-appropriate support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Within the justice system with a view to providing adequate adjustments.</td><td></td></tr>
<tr><th>背景與問題分析</th><th>行動計畫與預定完成期程</th><th>人權指標</th></tr>
<tr><td>一、檢察機關(法務部)
(一)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在偵查階段皆賦予其選擇手語通譯或以文字溝通之權利如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陳述。此外，各檢察機關也備置使用通譯聲請書，供需要傳譯服務之刑事案件當事人或關係人填寫。另現行訴訟法已定有朗讀筆錄之規定，可使視障者得知筆錄內容。檢察署手語(丙級)共 14 位通譯，(乙級)共 9 位通譯(任期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2 年一聘)。於聘任期間內，各級法院檢察署得視需要辦理講習，且若刑事實體法或訴訟法有重要修正，亦得視實際狀況提供教育訓練，以提升其傳譯品質。惟聘期屆滿後，仍須通過講習始得續聘，若有不適任情事者，則應不予續聘，且各級法院檢察署得隨時廢止其聘書。
(二) 有關依年齡為身心障礙兒童提供適當支持部分：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 15 條之 1 之規定，規劃「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業經簽奉核可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並於 106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10 月 18 日至 20 日辦理法務部「106 年度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專業課程」第 1 梯次及第 2 梯次基礎班，於 106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及 106 年 12 月 8 日辦理上開課程第 1 梯次及第 2 梯次進階班，再依據上開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106 年共核發受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有關兒童或</td><td>法務部
<u>持續辦理</u>
「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

司法院
<u>持續辦理</u>
為落實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之權益，司法院自 95 年起即採行特約通譯制度並將持續提供。
<u>短期（108 年起 2 年內可完成者）</u>
1. 持續於職前及在職研習適時安排身心障礙者人權相關研習，增進法官等對身心障礙者、性別暴力、性別敏感度等之認知。
2. 宣導及督促法院依法落實對身心障礙者訴訟權益之保護。</td><td>法務部
過程指標：
持續辦理「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以強化檢察官之專業能力，周延對該類型被害人之保護。

司法院
過程指標
1. 持續於職前及在職研習適時安排身心障礙者人權相關研習，增進法官等對身心障礙者、性別暴力、性別敏感度等之認知。
2. 宣導及督促法院依法落實對身心障礙者訴訟</td></tr>
</table>

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證書 243 張，以強化檢察官之專業能力，周延對該類型被害人之保護。 **二、民事司法系統對身心障礙者之特定措施與保護(司法院)** 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207 條第 2 項、第 314 條、非訟事件法第 3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14 條等規定，設有輔佐人制度，當事人在辯論日期所得為之一切訴訟行為，輔佐人皆得為之，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以及參與辯論人如為聾、啞人，法院應用通譯等司法保護措施。為保障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被告之訴訟權，刑事訴訟法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設有下列規定： (一)辯護人部分 1. 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3 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2. 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前段、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34 點： (1) 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2)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 (二)輔佐人部分 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3 項前段、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得為輔佐人之人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 (三)除了前述刑事訴訟法及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外，尚有下列保護規定： 1. 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2. 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1 項第 2 款：證人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不得令其具結。 3. 行政訴訟主要在審查並糾正行政行為的違法性，被告多為機關，是以並未特別針對身心障礙的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設有特殊規定，為理解並關注身心障礙者的司法受益權，實有加強司法人員認知之必要。例如，106 年 3 月間於「社會福利暨社會保險行政訴訟專題研習會」安排「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權益之保護。

護法法律問題研究」課程，以強化行政法院法官對 CRPD 之認知，期能於個案審判中具體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 4. 為落實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之權益，司法院自 95 年起即採行特約通譯制度。目前已建置 21 種語言類別，共 234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其中手語通譯共 17 名。		

<table>
<tr><th colspan="3">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th></tr>
<tr><th colspan="2">結論性意見</th><th rowspan="2">權責機關</th></tr>
<tr><th>中文</th><th>英文</th></tr>
<tr><td>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第 15 條)</td><td>Freedom from torture o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rt. 15)</td><td>第 44.45(a)點次

衛福部（醫事司、心口司）</td></tr>
<tr><td>44. 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方面表示關切：
(a) 國家尚未採取措施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取得適當支持，在獲取充分知情同意的情況下，做出醫療程序及治療的決定。
45.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
(a) 國家採行相關措施，並配置適當資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在充分獲得醫療程序及治療相關資訊的情況下，做出決定。</td><td>44. The IRC is concerned that:
(a) The State has not yet taken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receive adequate support to make decisions with fully informed consent regarding medical procedures and treatments;
45. The IRC recommends that the State:
(a) Develop, implement, and adequately resource measures so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receive adequate support to make decisions with fully informed consent regarding medical procedures and treatments;</td><td></td></tr>
<tr><th>背景與問題分析</th><th>行動計畫與預定完成期程</th><th>人權指標</th></tr>
<tr><td>一、為提高醫療品質，保障病人權益，增進國民健康，並為保護所有病人能在充分獲得醫療程序及治療相關資訊的情況下，做出決定並同意，訂有相關醫療法規，規定如下：（衛福部醫事司）
(一) 醫療法第 81 條規定，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
(二) 同法第 63 條、第 64 條規定，醫療機構實施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二、為督促醫療機構確實告知並取得病人同意，於醫療法第 107 條規定，違反第 63 條第 1 項、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者，訂有罰則。（衛福部醫事司）
三、如何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充分獲得醫療及治療相關資訊，做出決定並同意，有其重要性。（衛福部醫事司）
四、目前精神衛生法第 36 條精神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或於病人住院時，應向其本人及其保護人說明病情、治療方針、預後情形、住院理由及其應享有之權利等有關事項，並簽署住院同意書。（衛福部心口司）</td><td><u>107 年度進行或完成項目</u>
1. 於 106 年 11 月 02 日公告修正「手術同意書格式」及「麻醉同意書格式」，並由各縣市衛生局輔導醫療機構實施。（衛福部醫事司）
2. 於 106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 2.1.2 訂定「應與病人溝通、適當說明病情、處置及治療方式，特別是實施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時，應明訂作業規範並簽署同意書。」盡量使用病人易於理解的用詞，輔以適當圖片或書面資料，並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採用輔助說明方法，如筆談、寫字板、溝通板、人員陪同、聽障者手語翻譯，唇語服務等。（衛福部醫事司）
3. 107 年度進行或完成項目：已於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規範在診斷病人過程，應適當說明病情、處置及治療方式，並依規定取得病人同意。（衛福部心口司）(因已於 107 年進行或完成，短、中、長期將持續辦理)

<u>短期（108 年起 2 年內可完成者）</u>
1. 發函各醫事團體，於開設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身心障礙者健康照護相關課程時，應優先邀請社家署建置之身心障礙種子師資名單之專家擔任講師，累計之開課堂數以達 200 堂為目標。（衛福部醫事司）
2. 於區域輔導計畫辦理醫事人員訓練課程，加強其對身心障礙者進</td><td>結構指標：
將精神障礙者需在充分獲得醫療程序及治療相關資訊的情況下，做出決定，納入精神醫療機構之評鑑項目。（衛福部心口司）

過程指標：
1. 制定醫院評鑑基準修正作業時，參納身心障礙團體意見。（衛福部醫事司）
2. 定期進行精神醫療機構評鑑。（衛福部心口司）

結果指標：
1. 每年度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總數中，80%的醫院均能符合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td></tr>
</table>

五、倘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且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評估需要全日住院治療，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規定，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才會啟動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審查之機制，且強制住院審查過程，審查委員會啟動視訊或電話會議，請嚴重病人陳述意見，爰以讓身心障礙者充分獲得醫療程序及治療之相關資訊。（心口司） 六、惟外界仍質疑目前精神病人住院或治療未獲得充分資訊，致病人無法做出決定。（心口司）	行醫療診斷及治療前保障知情同意權宣導等教育訓練，108-109 年達 12 場次。（衛福部醫事司）	2.1.2。（衛福部醫事司） 2. 精神醫療機構評鑑指標「在診斷治療病人的過程，應適當說明病情、處置及治療方式，並依規定取得病人同意」項目，合格率達 90%以上。（衛福部心口司）

<table>
<tr><th colspan="3">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th></tr>
<tr><th colspan="2">結論性意見</th><th rowspan="2">權責機關</th></tr>
<tr><th>中文</th><th>英文</th></tr>
<tr><td>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第 15 條)</td><td>Freedom from torture o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rt. 15)</td><td>第 44.45(b)點次
衛福部（社家署、照護司、心口司、長照司）

協辦：教育部、退輔會</td></tr>
<tr><td>44. 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方面表示關切：
(b) 居住於特定安排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有遭受有辱人格及不人道待遇之虞，包括強迫使用尿布，而非協助如廁。
45.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
(b) 國家定期檢討特定居住安排狀況，包括實施無預警檢查。</td><td>44. The IRC is concerned that:
(b)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in particular living arrangements are exposed to degrading and inhuman treatment, such as forced diapering instead of assistance with toileting; and
45. The IRC recommends that the State:
(b) Ensure regular reviews of the conditions in particular living arrangements, including through unannounced inspections;</td><td></td></tr>
<tr><th>背景與問題分析</th><th>行動計畫與預定完成期程</th><th>人權指標</th></tr>
<tr><td>一、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部)
設有宿舍之特殊教育學校為提升學生生活自理之能力以訓練如廁為主或以夜間提醒身心障礙學生如廁，非以尿布為主。
二、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及長照機構等(衛福部)
（一） 為讓身障者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主管 機關應針對所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落實輔導查核工作。目前已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內，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所轄機構，每年至少辦理 2 次不預先通知查核；針對評鑑成績丙等、丁等或辦理不善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機關應加強輔導、查核，每月至少辦理 1 次，以確保機構內不發生違反上開條例之情事。（衛福部社家署）
（二） 已要求地方主管機關須每季將輔導查核季報表報送社家署、年度結束 後之次月應報送年報表，機構如有違法情事，主管機關應依法辦理限期改善處分。並要求落實通報機制，機構內任何人員查知機構內有虐待、不人道對待或性騷擾、性侵害等情事，應確實依據通報規定進行通報。主管機關得知後依據規定進行調查及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衛福部社家署）
（三） 護理人員法第 23-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護理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td><td>教育部
<u>持續辦理</u>
1. 依據學生特殊需求擬定生活自理課程並教導學生活自理。
2. 辦理住宿生管理員研習時，提升住宿生管理員身心障礙者權益知能，以杜絕於特殊教育學校之宿舍發生有辱人格之情事。

衛福部
<u>107 年度進行或完成項目）</u>
1. 將配合 107 年下半年無預警之社會福利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公共安全督導抽查計畫(預定抽查 7 縣市)，了解一般護理之家有無不人道之環境及照護。（照護司）
2. 透過評鑑過程，檢視 307 家夜間如何疏散及是否有不人道的作為。（照護司）
3. 完成「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災害應變指引」，並將緊急災害應變及災防演練列為對地方考評項目。（衛福部心口司）</td><td>教育部
過程指標：
辦理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之研習時，提升人員訓練學生如廁之知能。
結果指標：
透過不定期的訪視及研習，避免有辱學生人格之情事，並積極落實友善校園。

衛福部
結構指標：
研修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衛福部照護司）

過程指標：
1. 持續不定期辦理公共安全督考。（衛福部社家 署）</td></tr>
</table>

護理機構對前項評鑑及督導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衛福部照護司） （四） 為確保一般護理之家住民人身安全及照護品質，本部已進行下列相關人權維護(含人身安全)措施：（衛福部照護司） 1. 105 年起配合社家署辦理社會福利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公共安全督導抽查實施計畫，採無預警式抽查。105 年公共安全督導抽查 19 縣市 38 家一般護理之家，106 年無預警公共安全督導抽查 7 縣市 14 家一般護理之家，均未發現有不人道之環境及照護，惟發現少部分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不足，不符規定。顯見本項無預警公共安全督導抽查可確實反映實際現況。 2. 為維護及確保住民之人身安全，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 日核定「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研議一般護理之家獎助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機制以及改善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特別針對獨立型態及老舊建築，預計補助 316 家機構。 3. 另有鑑於機構火災事件不斷，106 年起一般護理之家為強化消防災害緊急應變能力，特別將「夜間情境模擬演練」列入評鑑，並將疏散過程住民安全及安全區域持續照護列入演練過程。 (五) 為確保精神病人照護需要、安全權益，本部訂有精神科醫院、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之設置標準法規，內容已明定應設置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及使用之設施、設備，並應符合建築法規定之無障礙環境建置。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轄內機構業務，每年皆訂定計畫實施督導考核，並請消防及建管相關人員檢視其無障礙設施及其安全性，以維護住民照護品質。未來將配合內政部修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適時修訂上開機構之設置標準中，有關無障礙環境之建置規範。（衛福部心口司） (六) 目前精神照護機構評鑑(含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皆訂有危機管理與緊急災害應變基準，以持續督促精神照護機構建立危機管理及應變計畫。惟目前對未依法設置之機構，尚無法納入管理，未來將持續檢討精神照護機構安全之規定及管理。（衛福部心口司） (七) 長照 2.0 已納入全年齡失能身心障礙人口，經照管專員評估長照需要等級者，可依核定額度使用長照服務。為強化失能身心障礙者照顧服	4. 已於評鑑基準納入機構須建立緊急應變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衛福部心口司） **<u>近期(108 年起 4 個月內可完成者)</u>** 1. 透過季報表、年報表報送，確保地方主管機關針對所轄機構每年皆有至少辦理 2 次輔導查核、辦理不善機構皆有加強查核頻率。（衛福部社家署） 2. 持續配合法令規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修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查核季報表、年報表。（衛福部社家署） 3. 透過評鑑機制，確保機構如有發生虐待、不人道對待或性騷擾、性侵害等情事時，知悉人員應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衛福部社家署） 4. 責成各地方政府， 每年應落實督導精神照護機構消防及建管之安全措施並應有機構緊急災害應變機制，並定期演練。（衛福部心口司） 5. 責成地方政府衛生局積極對各類精神照護機構，宣導病人居住安全之重要性，定時考核或不定時抽查機構之消防、建管安全設備、設施。（衛福部心口司） 6. 賡續辦理透過無預警之社會福利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公共安全督導抽查(預定抽查 8 縣市)有無不人道之環境及照護。（衛福部照護司） 7. 賡續透過補助消防安全設備及簡化評鑑，減輕人力工作負擔，以降低不人道行為出現，並降低火災發生。（衛福部照護司） 8. 為維護長照機構服務品質，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制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透過定期查核評鑑，或無預警查核之機制，維護失能身心障礙者服務品質。（衛福部長照司） **<u>中期（108 年起 2-4 年內可完成者）</u>** 1. 針對縣市不定期辦理公共安全督考，至該縣市針對抽查之機構進行查核，確保地方主管機關平時查核辦理情形。(衛福部社家署） 2. 為強化失能身心障礙者與外界生活連結，逐步將「自立生活」照顧服務導入住宿式服務機構，提升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選擇權。（衛福部長照司）	2. 確保地方主管機關每年針對所轄各家機構皆有不定期辦理查核。（衛福部社家署） 3. 依據評鑑指標針對精神照護機構進行評鑑考核。（衛福部心口司） 4. 地方政府針對所轄精神照護機構之建管及消防安全進行督導考核。（衛福部心口司） 5. 中央及地方均持續不定期辦理公共安全考核。（衛福部照護司） **結果指標：** 每年精神病人照護機構必須符合相關設置標準，並定期接受衛生局督導考核及本部之評鑑，合格率達 100%。（衛福部心口司）

務資源，特別新增發展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設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化專區、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及充實輔具服務專車等服務。（衛福部長照司） （八）為提升24小時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機構品質，有關長照2.0失能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應強化專業人員照顧技巧，並兼顧身心障礙服務理念與內涵。（衛福部長照司）		

<table>
<tr><th colspan="3">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th></tr>
<tr><th colspan="2">結論性意見</th><th rowspan="2">權責機關</th></tr>
<tr><th>中文</th><th>英文</th></tr>
<tr><td>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第 15 條)</td><td>Freedom from torture o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rt. 15)</td><td>第 44.45(c)點次
法務部

協辦：衛福部（健保署）</td></tr>
<tr><td>44. 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方面表示關切：
(c) 國家未針對身心障礙受刑人進行合理調整。
45.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
(c) 國家採行相關措施，並配置適當資源，以針對身心障礙受刑人進行合理調整。</td><td>44. The IRC is concerned that:
(c) Prisoners with disabilities are not ensured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s during their confinement in State custody.
45. The IRC recommends that the State:
(c) Develop, implement, and adequately resource measures to ensure the provision of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s to prisoners with disabilities during their confinement in State custody.</td><td></td></tr>
<tr><td>背景與問題分析</td><td>行動計畫與預定完成期程</td><td>人權指標</td></tr>
<tr><td>一、 矯正機關除提供以全體收容人為施行對象之醫療處遇，包括新收健康檢查、血液篩檢、健保門診等，當收容對象有特殊醫療需求時，由機關依其實際需要安排適宜之醫療照護，依醫囑服藥持續追蹤與控制病情。醫囑如有隔離、轉診、檢驗(查)及服藥等相關醫療處置，矯正機關應依本部矯正署 104 年 6 月 1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406000890 號之規定妥予安排。(法務部)
二、 考量矯正機關收容人無法定期繳納健保費，或因受行動限制不能自由就醫，致 102 年以前，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監、所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超過 2 個月執行期間之收容人排除在全民健康保險體系之外。本項規定尤其對於醫療有迫切需求之身心障礙受刑人而言，其醫療基本人權未受到重視。 （衛福部）
三、 我國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即二代健保法)即將矯正機關收容人全數(約 6 萬餘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體系，且受刑人之健保費由政府全額負擔。自 102 年起，身心障礙之受刑人醫療權益受到完整保障。（衛福部）</td><td>法務部
<u>近期(108 年起 4 個月內可完成者)</u>
配合衛生福利部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定期檢視合作狀況。</td><td>法務部
過程指標：
持續協同衛生福利部辦理收容人醫療事宜，並依機關內收容人實際需要，協調設立門診醫療服務。

衛福部
結果指標：
受刑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不但符合提升人權的普世價值，同時也有效且經濟地確保身心障礙受刑人的健康權益，最重要的意義，在於我國已經領先許多先進國家將受刑人的醫療納入主流醫療體系，體現人權公約的基本精神，是為我國人權進步的重要里程碑。</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3">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th></tr>
<tr><th colspan="2">結論性意見</th><th rowspan="2">權責機關</th></tr>
<tr><th>中文</th><th>英文</th></tr>
<tr><td>免於剝削、暴力與虐待 (第 16 條)</td><td>Freedom from exploitation, violence and abuse (art. 16)</td><td rowspan="2">第 46. 47 點次
1.衛福部（保護司）
2.勞動部
3.內政部
4.法務部
5.教育部
協辦： 司法院、衛福部(社工司、照護司、醫事司、社家署）</td></tr>
<tr><td>46. 國際審查委員會針對性別暴力情況表達關切，並認為國家未依第 16(1) 條設置適當監督機制。
47.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修訂相關法規及政策，並針對各類剝削、暴力與虐待的處理情況設置監督機制。國家應加強教育，以提升執法及司法人員、社工、健康照護人員及教師對於暴力問題及通報的認知，以及所有相關人員對於性別平等的了解，並積極開發協助與保護方面的資源。</td><td>46. The IRC is concerned with the extent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that the State has not put into place an adequate monitoring system in line with Article16 (1).
47. The IRC recommends that the State amend all relevant laws and policies and establish a system of monitoring that addresses all forms of exploitation, violence and abuse. Further, that the State increase its efforts to educate law enforcement and judicial officers, social workers, healthcare personnel, and teachers regarding violence issues and attendant reporting. Further, that the State increase its efforts to educate all relevant actors about gender equality and develop resources for assistance and protection.</td></tr>
<tr><th>背景與問題分析</th><th>行動計畫與預定完成期程</th><th>人權指標</th></tr>
<tr><td>一、現況、監督機制及協助措施(衛福部保護司)
(一)我國對身心障礙者遭受剝削、暴力及虐待之保護，分別按案件類型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法規處理，從通報人數分析，遭受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最多，占 26.09%；兒少保護次之，占 25.89%；親密關係暴力占 21.81%；性侵害占 8.80%；直系血親卑親屬虐待 65 歲以上尊親屬占 7.13%，最後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其他款項占 4.22%。
(二)監督機制之設置情形：
1.在身心障礙者通報案件處理時效上，已建置保護資訊系統做為受理通報後之個案評估處遇與管理平台，直轄市、縣（市）政府須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後 24 小時內訪視調查，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俾及時協助。
2.每季辦理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參與政策規劃與推動執行，其中委員亦邀請全國性身障團體代表出席，扮演重要的監督角色。
3.每二年辦理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將身心障礙保護業務之個案服務流程管控及個案服務品質列入考核項目，藉以建立中央對地方之督考機制。</td><td>衛福部
<u>截至 107 年度進行或完成項目</u>
1. 每季召開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以研擬、協調、督導、諮詢及整合規劃相關剝削、暴力與虐待防治業務及政策。(衛福部保護司)
2. 持續與各地方政府辦理新進保護性社工基礎及進階訓練與身障保護社工之在職訓練。(衛福部保護司)
3. 司法詢問員培訓及留用計畫，至 106 年累積 94 名專業人士（含培訓類 64 名及推薦類 30 名）。106 年度為了解現職專業人士實務困境，已委託辦理 2 場現職專業人士回流訓練課程。107 年賡續充實專業人士名冊，並強化現職專業人士回流教育。(衛福部保護司)
4. 107 年度合計辦理 20 場以上多元文化課程訓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人員受訓比率達 70%以上。（衛福部社工司）
5. 函請全國各相關專業團體提升性平課程之開設質量。（衛福部醫事司）
6. 107 年 8 月前函予各護理人員開課單位，鼓勵各單位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範，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之身障者</td><td>衛福部
過程指標：
1. 地方政府接獲身保案件通報後 4 日內完成訪視調查報告之比率超過 95%。(衛福部保護司)
2. 透過社工人員分科分級訓練-多元文化課程，使社工人員具備性別平等之觀點。（衛福部社工司）
3. 委託專家學者蒐整國內外文獻，進入機構場域實地觀察瞭解性侵害防治面臨之困境、問題與需求，研發機構適用之性侵害防治工作模式並製作工作手冊、辦理教</td></tr>
</table>

(三)在服務流程中設計對心智障礙者之特殊協助：105 年訂頒「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專業人士培訓及資料留用實施計畫」，培訓司法詢問員於偵查或審判階段，協助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詢(訊)問。 **二、就業與職場方面(勞動部)** (一)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至第 11 條規定，雇主對受僱者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另勞動基準法第 5 條規定：「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故凡受僱於適用該法事業單位之勞工(含身心障礙者)，均受該法相關法令之保障。 (二)目前執行情形： 1. 為加強各界對於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歧視內容之認識與瞭解，每年與縣　　市政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至少 26 場次，並編印「職場平權相關法令」手冊及摺頁於會中發放，以督促雇主確實落實遵守法令規定。 2. 針對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人事人員之職場平權核心知能，勞動部於 105 年辦理「防制就業歧視研習營」3 場次，106 年並辦理「職場平權研習營」2 場次，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就性別工作平等與就業歧視業務進行實務作法檢討及法院判決研析等，以提升事件發生時之申訴調查處理與執行能力，後續仍將賡續辦理。 3. 為有效宣導及落實職場平權促進之旨意，透過宣導手冊、就業平等網站建置、臉書及 LINE 等多元管道發送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權益資訊，加強各界對職場平權意識，俾促進性別平權意識。 4. 為預防勞工於職場遭受暴力等不法侵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已規定，雇主應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等措施，屬通案性應辦事項。且該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三、警察人員及人口販運防制業務各相關人員(內政部)** (一)警察同仁為第一線面對民眾之執勤人員，對於性別平等應有深切認識，在執行勤務時落實性平觀念，並將持續配合國家政策努力推廣，持續完善性別平等各項工作目標。 (二)內政部(警政署)持續配合主管機關研修婦幼相關法令、建立社政、醫療、司法、教育等跨部會保護網絡、辦理各類教育訓練及講習，以提升員警婦幼案件偵辦能力、精進各類婦幼保護案件處理流程及性平觀念等，減少被害人二度傷害及遏止加害人再犯，並加強宣導民眾防治被害，積極維護婦幼人身安全。106 年接獲通報案件資料：通報家庭暴力案件 70,861 件；通	受暴問題及通報的認知、性平相關課程。（衛福部照護司） 7. 兒少安置機構：將安置機構內有關性侵害、性騷擾課程開設情形及性侵害處理流程之訂定與通報納入機構定期與不定期輔導查核並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函報。(衛福部社家署) 8. 身心障礙機構(衛福部社家署) (1)加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機構輔導查核頻率。 (2)落實機構權責人員責任通報，有疑似案件發生時，應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應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3)研訂身障機構性議題教育訓練課程。 (4)針對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對象之機構，可申請輔導團隊之協助，教導機構人員因應做法。 **近期(108 年起 4 個月內可完成者)** 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工人員分級(Level 1)訓練實施計畫-多元文化敏感度課程(含族群及性別議題)，規範訓練時數為 2 小時，預計辦理 1 場調訓，預計受訓人數為 200 人。（衛福部社工司） **短期(自 108 年起 2 年內可完成者)** 1. 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工人員分級(Level 1)訓練實施計畫-多元文化敏感度課程(含族群及性別議題)，規範訓練時數為 2 小時，107 年度本計畫進用人員均參與本訓練，預計受訓人數達 800 人以上。108 年度本計畫進用人員均參與本訓練，預計受訓人數達 1,300 人以上。(註：受訓人數以實際進用人數為上限。）（衛福部社工司） 2. 每年合計辦理 20 場以上多元文化課程訓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人員受訓比率達 70%以上。（衛福部社工司） 3. 每年度醫事人員繼續教育開設之性平課程達 800 堂以上。（衛福部醫事司） 4.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修正新進醫師需先接受 2 年期 PGY 訓練，再接續專科醫師訓練。訓練計畫內容將包含性別相關議題之課程、案例討論及被虐兒童之初步處置與通報等。（衛福部醫事司） 5. 針對護理人員開設性別平等課程至少 450 堂、暴力問題及通報認知課程至 200 堂，以提升每年護理人員完成該等課程之人數及參與率。（衛福部照護司）	育訓練，引導落實防治工作。（衛福部社家署） 4. 透過輔導查核相關報表，確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查核情形。（衛福部社家署） 5. 落實案件發生時之通報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6. 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辦理及輔導團隊之協助。（衛福部社家署） 7. 108 年起每年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訓練開設之性平課程達 800 堂。（衛福部醫事司） **結果指標：** 1. 108 年起實施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每年 1,300 名新進醫師接受訓練。（衛福部醫事司） 2. 機構內專業工作人員含主管、社工、保育員、生輔員受訓比率達 80％以上。（衛福部社家署） 3. 提升全國執業護理人員參加性別平等及暴力問題與通報認知之教育訓練比例。（衛福部照護司）

報性侵害案件 4,092 件；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數 11,089 件，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數 6,558 件。 (三)我國於 95 年 11 月訂頒「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配合規劃及執行單位涵蓋各中央及地方機關，內容包含六大目標，4 大策略、10 項重點及 25 項具體措施，每 2 年滾動檢討;並於 2007 年 1 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10 位中央部會副首長擔任委員，並聘有 6 位熟悉人口販運領域的學者專家擔任外聘委員，目前增為 17 位委員。每 6 個月召開 1 次，自 96 年迄今共召開 33 次。 (四)96 年 1 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每年定期召開會報，以督導各檢察署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辦理，並加強各機關間聯繫，同時評估人口販運問題，研議相關查緝方針。 (五)「人口販運防制法」於 98 年 6 月 1 日施行，以被害人保護為核心，主要內容包含人口販運預防、被害人鑑別及保護、給予被害人短期臨時停留許可、工作許可、對加害人加重刑罰等。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9 條規定，與人口販運防制業務各相關人員，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負有即時通報義務，如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等等均屬之。另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我政府立即啓動協助機制，提供被害人安置及多元保護協助措施，如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及心理輔導、諮詢服務等；移民署被害人安置庇護處所，98 年合計提供被害人醫療協助 270 人次、通譯服務 1,048 人次、法律協助 24 人次、諮詢服務 739 人次。 **四、檢察機關(法務部)** （一）已依據「法務部加強婦幼司法保護方案」，在各地檢署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或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婦幼案件。並於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檢署婦幼案件之辦理。 （二） 為提升婦幼專組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以及增進性別平等之觀念，法務部每年例行舉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人口販運實務研習會」等教育訓練，邀請社工、專家學者、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等專業人士擔任講座，講授友善司法環境內涵、加強性別意識、了解移工在台處境及文化差異等內容，以提升檢察官性別意識與性別敏感度，建立友善司法環境。 **五、校園環境(教育部)** 我國訂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教育部設置「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並辦理友善校園活動及教師增能研習，皆具有提升性平知能部分。	6. 兒少安置機構：將安置機構內有關性侵害、性騷擾及不當對待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含事件通報與處理及開設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等辦理情形納入 108 年度社會福利考核指標。（衛福部社家署） <u>中期（108 年起 2-4 年內可完成者）</u> 1. 兒少安置機構：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防治工作模式」計畫，製作工作手冊及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機構內工作人員對性侵害案件之敏感度，減少機構性侵害的發生，保護安置兒少免於遭受性侵害。（衛福部社家署） 2. 身心障礙機構：（衛福部社家署） (1)研修機構評鑑指標時，研訂將員工性騷擾、性侵害等議題納入在職訓練辦理情形、建立機構內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防治機制、發生性別暴力等重大違規事件或負面事件時，應依規定通報，如發現有未依規定通報情形，列為特定狀況，於機構評鑑總分予以扣分。 (2) 辦理身障機構性別議題課程之教育訓練，讓身障機構人員有基本處理能力。 **內政部** **<u>持續辦理</u>** 1. 配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積極規劃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每年度結合教育組辦理常年訓練期程，邀請性別平等專家講授 2. 為持續推動及督導各警察機關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每 4 個月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並請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列席討論相關性別議題。 3. 整合各部會及民間資源，透過多元管道與多國語言加強宣導國人及外來人口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了解。 **<u>截至 107 年度進行或完成項目</u>** 1.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34 次會議，協調並督促相關部會辦理人口販運工作，預定下半年再召開會議 1 次。 2. 107 年 5 月 8 日辦理 1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以提升各相關法定人員對於防制人口販運之認知、敏感度及通報作	**內政部** **過程指標：** 1. 每年預定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進階訓練班」各 2 梯次，自 108 年起至第 2 次 CRPD 國際審查會（110 年）前預計辦理各 6 梯次。 2. 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以落實公約之精神。 **結果指標：** 警察人員每年參加 1 至 2 小時以上性別議題及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107 年 1 月 1 日後為 2 小時)，覆蓋

六、其他相關工作者教育訓練(衛福部) （一）訂有「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到職 1 年內新進人員須完成 10 小時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進階課程區分保護案件類別，包括兒少保護 40 小時、家庭暴力防治 20 小時、老人保護 10 小時與身障保護 10 小時；1 年以上人員每年則應完成 20 小時在職訓練。課程內容除了服務知能、資源運用、實務技巧外，亦特別加強身心障礙者保護實務工作倫理與文化覺察、及相關時事與專題討論。（保護司） （二）內政部自 99 年 11 月 1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700886 號函頒「社會工作人員分級訓練課程」，建立社工人員分級專業訓練制度，要求各縣市政府為社工人員規劃分級訓練課程，以增進各級社會工作人員相關專業知能及技能。其中「多元文化」課程旨在瞭解台灣不同族群與性別內涵，協助反思對不同文化的態度與價值，進而提升多元文化勝任能力。另也透過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來監督各縣市政府辦理課程情形。（社工司） （三） 行政院自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為厚植社工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規劃「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工人員分級(Level 1)訓練實施計畫」，其中，「多元文化敏感度」課程旨在瞭解台灣不同族群與性別內涵，協助反思對不同文化的態度與價值，進而提升多元文化敏感度。（社工司） （四）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已將性別議題課程列為必修繼續教育積分。106 年度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共開設 500 堂以上性別議題課程。（醫事司） （五）為強化醫學系畢業生具備獨立醫療實踐及全人醫療照護能力，本部自 100 年起，實施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GY 訓練），每年約有 1,300 名學員接受一年期 PGY 訓練。新進醫師需先完成 PGY 訓練，始得接續專科。一年期 PGY 訓練課程中，規定學員應至少完成 1 例性別相關議題報告及 2 小時(含)以上之性別與健康相關議題之課程；另兒科訓練課程中，包含被虐兒童初步處置及通報等訓練內容。（醫事司） （六）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範，第 13 條略以：「醫事人員執業，應接受下列課程之繼續教育：……醫事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如下：……（一）達一百二十點。（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十二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二十四點者，以二十四點計。」。故醫事人員每 6 年應至少完成 120 點積分，其中含性別議題課程；截至 106 年底護理人員執業登記人數共計 16 萬 3,736 人，爰每年度平均約 2 萬 7 千多人需參加相關課程(16 萬 3,736 人/6 年)。依衛福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資訊系	為，預定下半年再舉辦 1 場教育訓練。 3. 建置「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取代現行「警政婦幼通報系統」，以強化監督機制。 4. 辦理全國性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每年定期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進階訓練班」。 **短期(自 108 年起 2 年內可完成者)** 1. 每半年召開 1 次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持續協調並督促相關部會辦理人口販運工作。 2. 每年持續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提升各相關法定人員對於防制人口販運之認知、敏感度及通報作為。 3. 持續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處所之安置與保護工作，修護被害人身心狀況，防止被害人再度被害，協助案件偵審。 **法務部** **截至 107 年度進行或完成項目** 1. 持續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婦幼保護督導小組」，定期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督導會報，督導各地檢署婦幼案件之辦理。 2. 持續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 **教育部** **持續辦理** 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培力及性平事件防治計畫，協助各特殊教育學校針對各校背景發展性平校本課程，並藉由性別培力培養具調查、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人員，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人權。	率達 100%。 **法務部** **過程指標：** 1. 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婦幼保護督導小組」，各地檢署由婦幼專組檢察官或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以加強各相關機關間之聯繫，提昇辦案效能，落實對婦幼之司法保護。 2. 每年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藉以提升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增進性別平等之觀念。 **教育部** **過程指標：** 1. 持續辦理性平增能研習，提升校內教育人員對處理性平事件的知能。

統統計，106 年護理人員「性別平等」議題課程共開設 438 堂 (參加人數計 38,425 人)，約為當年度應完成該課程之護理人員數之 140%；另針對暴力問題及通報的認知之相關課程，共開設 194 堂 (參加人數計 9,363 人)，約為當年度應完成該課程之護理人員數之 35%，故其暴力問題及通報認知之教育訓練課程及參加人數仍有提升空間。（照護司） （七） 因身心障礙、老人、兒少安置及教養等社會福利機構，係較封閉之空間環境，院生因進入機構時間先後不一，或心智及自我照顧能力差異，發生其他院生因個性偏差或好奇心促使，對新進院生或柔弱安靜院生進行捉弄、欺侮、排擠等不當行為，造成被害院生身心創傷。另托嬰中心兒童因照顧人員虐待、疏忽或不當照顧，造成被害兒童身心創傷或意外事故。此外，若機構內因工作人員負荷過重、專業知能及敏感度不足，當機構發生性侵害、虐待或疏忽照顧等情事，卻無人通報處理，致影響受照顧者權益。 1. 身心障礙機構 （1）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被身心虐待情事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2） 查「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3 條已規定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之通報方式；第 4 條規定，任何知悉者皆可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 為協助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防治性侵害事件，訂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提供各機構辦理性侵害事件防治業務之參考。 （4）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對機構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職前訓練，並於機構聯繫會議上加強宣導專業人員通報之責任。 2. 老人福利機構 （1）依「老人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法、性侵害、性騷擾相關法規認識及培養機構工作人員照顧老人之性別敏感度等。 （2）輔導機構訂定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辦法，如發生虐待或疏忽照顧事件，依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通報主管機關處置。 （3） 輔導機構建置機構內發生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並於工作守則(手冊)，訂有不得對住民有性侵害等相關情事等之約定。 （4） 輔導查核時確認機構是否訂有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預防措施、辦法及流程(含通報流程、轉介)，需確實執行，且相關事件均有處理過程		2. 透過委辦國立臺南大學之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培力及性平事件防治計畫，彙整出如何處理身心障礙學生性平事件，及歸納編排身心障礙學生知性平課程重點。 **結果指標：** 藉由辦理研習及委辦計畫，積極開發相關性平教育課程並保護身心障礙學生。

記錄且能分析檢討改善等。如機構未執行，發函限期改善並持續追蹤輔導至改善完成。 (5) 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有虐待、妨礙老人身心健康或發現老人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再限期令其改善。 3.兒少安置機構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2 條規定，專業人員每年接受之在職訓練至少 18 小時，重視專業人員專業能力之持續培育，包括對性侵害或霸凌虐待事件之敏感度，以防治與及時發現前開不當事件之發生及擴大。 (2) 前項機制納入機構平時輔導查核項目，包含專業人員訓練時數及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機制，並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函報本署。 (3) 另為協助各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防治性侵害事件，衛生福利部訂定「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提供各兒少機構辦理性侵害事件防治業務之參考；而霸凌虐待事件之處理，亦可比照參用。 4.托嬰中心 (1) 業請各地方政府每季至每半年至少一次辦理托嬰中心訪視、每三年辦理一次托嬰中心評鑑。其訪視關鍵輔導指標包含危機事件處理；評鑑項目包含人員資格、人事管理與專業訓練及危機事件處理與通報等相關指標，並請地方政府針對評鑑結果為丙等或丁等者，積極追蹤輔導改善情形。 (2) 針對虐待、疏忽或不當照顧事件，業請地方主管機關於事件發生 24 小時內，就事發資料、處理情形及後續相關辦理情形填報於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單，並回傳衛生福利部。		

<table>
<tr><th colspan="3">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th></tr>
<tr><th colspan="2">結論性意見</th><th rowspan="2">權責機關</th></tr>
<tr><th>中文</th><th>英文</th></tr>
<tr><td>遷徙自由與國籍（第 18 條）</td><td>Liberty of movement and nationality (art. 18)</td><td rowspan="2">第 50.51 點次
內政部</td></tr>
<tr><td>50. 國際審查委員會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家人在入境台灣與取得公民權上所受到之限制表示關切。
51.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廢止限制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遷徙權、自由及取得公民權的一切法規。</td><td>50. The IRC is concerned that there are restrictions on the entry and citizenship in Taiwan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ir families.
51. The IRC recommends that the State repeal all laws and provisions that restrict the right to movement, liberty and acquisition of citizenship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ir families.</td></tr>
<tr><th>背景與問題分析</th><th>行動計畫與預定完成期程</th><th>人權指標</th></tr>
<tr><td>一、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外國人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得」禁止入國。經查自 102 年迄今尚無因「精神疾病」而禁止入國之情形。
二、依國籍法規定，我國固有國籍之取得以屬人主義為主、屬地主義為輔。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出生地、身心障礙，均可取得我國國籍。對於身心障礙者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及撤銷並無不同之規定。另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8 條第 1 項第 d 款規定，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居所與享有國籍，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不被任意剝奪或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進入本國之權利。</td><td><u>持續辦理</u>
另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於完成修法前，外國人不會因精神疾病而禁止入國。

<u>短期(自 108 年起 2 年內可完成者)</u>
配合移民法修法期程，刪除移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8 款內有關「精神疾病」等文字內容，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d><td>結構指標：
配合移民法修正，以落實法律保障身心障礙者遷徙自由權。</td></tr>
</table>